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拾叁亿元人民币（RMB1,300,000,000.00）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2、公司向建设银行宣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9.5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保函、e 信通业务，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3、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6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国内、国际保函、完全现金保函，担保方式为由刘爱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房产抵押，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4、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贷款人批准的上述金额内），授信有效期壹年。担保方式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等 4 套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8444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 3 亿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境内非融资性保函，银承，商票保贴，国内证和国内证融资业务，担

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6、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 3 亿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7、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8、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3.75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等。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 1.7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以本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80 号街区 80M1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面积：19503.600 平方米）及在建工程作为本笔贷款抵押物；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各类保函业务，并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各类保函业务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9、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流贷，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10、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其中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银承等可占用流贷额度，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敞口额度和条款，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11、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美元 1000 万元保函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

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